

【第十七屆 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
四組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
協辦：南投縣文化局

國教署高中國語文推動中心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國立鳳山高級中學

媒體協辦：500 輯

執行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、篆刻組，各組取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
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
參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
優選五名，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
入選十名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

臨帖組：共取三十名佳作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篆刻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72 年 11 月 23 日後出生者）社會青年。
3. 臨帖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且為 13～22 歲齡者（90 年 11 月 23 日～100 年 11 月 22 日間出生者）。
4. 跨組及臨帖組參賽限制：
 - *報名篆隸楷組、行草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，不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報名篆刻組者，如年齡在臨帖組範圍內，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報名臨帖組者，如年齡在篆刻組範圍內，得報名篆刻組。
5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，不得報名該組及臨帖組比賽；歷屆臨帖組得獎者，不得選擇已得獎之碑帖參賽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受理報名：

方式一 於官網「[立即報名](#)」填寫報名表、上傳所需證件。

方式二 於官網「[立即報名](#)」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 E-mail(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) 或郵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，書篆大賞工作小組收。

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，限選一區域參賽：

113 年 12 月 7 日（六） 北區／台北市立成淵高中

113 年 12 月 8 日（日） 中區／台中市中科實驗高中

113 年 12 月 15 日（日） 南區／高雄市高雄高工

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◎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

1. 必須攜帶學生證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抽題決定書寫內容，必須全文書寫及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篇名或詩名、與比賽相關描述，必須鈐印。
3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橫幅或直幅佈局，**不限墨色**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4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5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品，可翻閱字帖、字典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6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篆刻組

1. 必須攜帶身份證件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抽題決定篆刻內容，必須拓印邊款。
3. 石材及印箋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1 顆印石及 3 張印箋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、照明補強用品，可翻閱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5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臨帖組

1. 必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內容將節錄自以下 10 本書帖，參賽者必須擇一書帖報名參賽：

篆書 - 清 吳昌碩《西泠印社記》

西周《史牆盤》(建議版本：二玄社《中國法書選 1 甲骨文·金文》)

隸書 - 清 金農《臨華山廟碑》

東漢《乙瑛碑》

草書 - 明 宋克《唐宋詩卷》

東晉 王羲之《平安何如奉橘三帖》

行書 - 明 文徵明《過庭復語十節》

北宋 米芾《蜀素帖》

楷書 - 北魏《元槓墓誌銘》

唐 顏真卿《大唐中興頌》

3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現場將提供比賽用題紙供臨寫，必須全文臨寫及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篇名或詩名、與比賽相關描述，必須鈐印。
4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5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6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品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7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需先報名，食、宿及交通等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。
2. 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2 月中旬公布於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b 粉專。
3. 頒獎典禮、得獎作品及成果展，將於 114 年 3~4 月間於台北中正紀念堂舉辦。
4. 如查獲得獎者身份不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；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得自行安排於媒體或社群平台發表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，不另致酬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辦理獎金稅款代扣事宜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於官網、FB 粉專修正、公布。

九、資訊平台及洽詢

活動官網：www.tsmc-foundation.org/calligraphy

FB 粉專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
客服郵箱：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